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40%至50%，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7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就加密貨幣確認減值虧損；及(ii)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惟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減少而部分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年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可能予以變更及調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鍾宏禧先生及鄭曉晴女士。